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碩士班  
所外指導教授申請書**

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

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

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

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

一、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規定： 1.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特殊狀況須經書面向本所(班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。 2. 若獲同意選定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則必須有本所(班)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	
二、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 學號：
三、申請人有興趣之主題。	
四、本所與該主題領域有關之教師。(若無有關之教師則須填寫「無」)	
五、(第四項填寫「無」者才填寫本項)當初為何報考本研究所？	
六、與本所哪些老師討論過研究主題？結果如何？	
七、申請人擬接受指導之所外指導教授。(申請人填寫) 姓名： 任職單位與職稱：	
八、申請人擬接受指導之本所共同指導教授(申請人填寫)：	
九、申請人簽名：	日期：
審查意見：	